

协同财税月报

2024 年第 **06** 期
2019-2024 NO.57

本期导读

“公共配套设施” 相关的常见问题和知识分享

山东税校以创新能力破解土地增值税清算难题

协同软件中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税收模拟实验室”项目



目 录

热点问题答疑—“公共配套设施”

- Q1: 单独建造的公共配套性质地下车库成本如何分摊? - 2 -
- Q2: 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地下一、二层规划为地下停车场,其中有一部分属于人防设施。请问,地下停车场是否应当分摊成本? - 2 -
- Q3: 同一房地产开发公司,既有新项目也有老项目,老项目选择简易征收,相应的共同成本进项税额如何划分?因为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周期一般比较长,按销售额划分实际操作比较困难,还有一些新建的公建配套,成本分摊到新旧项目,进项如何划分? - 3 -
- Q4: 关于向政府无偿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的土地增值税处理规则? - 4 -
- Q5: 一个项目中既有装修房屋,又有毛坯房,该如何分配装修成本?(海南省税务局) - 4 -

热门知识分享

- 土地增值税清算实务案例: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在不同项目间如何合理分摊成本? - 4 -
- 房地产企业“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所涉及的成本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税务风险与应对策略 - 8 -

数字化应用指南

- “问题导向,实战为先”—山东税校以创新能力破解土地增值税清算难题 - 11 -
- 协同软件中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税收模拟实验室”项目 - 12 -

热点问题答疑

Q1: 单独建造的公共配套性质地下车库成本如何分摊?

标签: 公共配套设施

问题描述: 公司面临这种情况: 单独建造的“地下”车库, 无法办理产权, 不能出售, 属于公共配套资产。那是否可以认定为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 如果不能, 因为其实是公共配套, 是否可以单独核算成本。但是仍作为公共配套费处理? 将其归集后成本再分摊到可售物业的成本中去? 因为文件中只是规定单独核算成本, 并未说不承认其公共配套的性质?

答: 按照国税发(2009)31号文第三十三条“企业单独建造的停车场所, 应作为成本对象单独核算。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 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

首先, 要确定地下车库的产权, 你提供的信息是没有产权, 属于公共配套设施, 是不可售面积。因此, 停车场不单独核算开发成本, 相关的成本费用作为配套公共费用摊入可售面积成本之中。因此, 应该认定为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

其次, 单独建造的停车场是指与其他物业关联度不大, 不是利用其他物业的基础设施建造。有单独的建造许可证等批文, 完成后可以申请独立的产权证, 可以用于营业或出售。

Q2: 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 地下一、二层规划为地下停车场, 其中有一部分属于人防设施。请问, 地下停车场是否应当分摊成本?

标签: 公共配套设施

答: 地下停车场是否分摊成本应当区分不同税种区别对待: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四条的规定,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包括: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2) 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3) 建成后有偿转让的, 应计算收入, 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成本费用, 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可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根据上述规定, 房地产企业建造的地下停车场是否应分摊土地成本, 要看其是否在可售面积内。如果其属于可售建筑面积, 应当分摊土地成本; 如果不属于可售面积, 如地下人防, 则不用分摊土地成本。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单独建造的停车场所，应作为成本对象单独核算。企业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也就是说，对于未独立建造的地下室（无论是否有产权）均作公共配套处理，其成本由可售面积分担。但地下停车场在以后销售或租赁，就不存在扣除成本或计提折旧费用。

需要说明的是：在同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中，即有普通住房又有非住房，而按照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规定，即建造普通住房又建造非住房，应当分别计算土地增值税。地下停车场属于非住房范畴，作为可售的情况下，相应对土地成本、开发成本是否一律按建筑面积法分摊？未独立建造的地下车位是否需负担土地成本，应视土地出让金是否分地上容积率与地下容积率构成，如无地下容积率，则不需负担土地成本。举例说明，如用地面积 1000 m²，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35%，仅一单体建筑，基座占地面积为 350 m²。为解决车位问题，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800 m²，如地下室也按占地面积分摊土地成本，则占地分摊用地面积超过用地总面积。因此，未计地下车位不需分摊土地成本。

但在企业所得税上，虽然地下停车场不论是否可售，一律作为公共设施处理，在可售房屋中进行分摊。因为开发的商品房用途不同，比如商业用途与住房用途不同，有可能作为两个甚至于两个以上成本核算单位。而对地下停车场的成本是否分摊土地成本以及共同的成本费用，公共设施的费用等如何归集直接影响着企业所得税的结果。根据国税发〔2009〕31号文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开发、建造的开发产品应按制造成本法进行计量与核算。其中，应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的费用属于直接成本和能够分清成本对象的间接成本，直接计入成本对象，共同成本和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间接成本，应按受益的原则和配比的原则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分配方法可按以下规定选择其一：（一）占地面积法。（二）建筑面积法。（三）直接成本法。（四）预算造价法。根据上述规定，不同房地产类型共同的成本、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成本、开发成本、开发费用等。地下停车场应当分摊土地使用权成本、开发成本、开发费用等，即经过二次分配之后确认的成本作为公共设施费用在可售面积中进行分摊。

Q3：同一房地产开发公司，既有新项目也有老项目，老项目选择简易征收，相应的共同成本进项税额如何划分？因为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周期一般比较长，按销售额划分实际操作比较困难，还有一些新建的公建配套，成本分摊到新旧项目，进项如何划分？

标签：公共配套设施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18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

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新建的公建配套也按照以上方法确定老项目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Q4: 关于向政府无偿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的土地增值税处理规则?

标签: 公共配套设施

答: 对于同一项目中同时开发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且商品房中既有装修房,又有毛坯房的,装修成本按建筑面积分摊法在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之间进行分配。

Q5: 一个项目中既有装修房屋,又有毛坯房,该如何分配装修成本?(海南省税务局)

标签: 公共配套设施

问题描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项目中为政府无偿配建的学校,在无偿移交政府时,增值税上由于用于公益事业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但在土地增值税上,是否需要按照国税发【2006】187号文件第三条确认视同销售收入(该条款并无无偿移交政府需要视同销售的规定),还是说可以直接按照国税发【2006】187号文件第四条第(三)项将其成本确认为公共配套设施费,而无须视同销售确认土地增值税收入?如果要确认为一项收入,是否要同时确认一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答: 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四条规定:“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1.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2.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3.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因此,应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土地增值税。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海南税务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

热门知识分享

土地增值税清算实务案例: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在不同项目间如何合理分摊成本?

摘要：房地产项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用房，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配套设施用房。

实务中，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的公共配套设施用房，既有对外出售的情况，也有无偿移交全体业主或相关政府单位的情况。针对无偿移交且认定为多个项目共有的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其成本，应如何进行项目间分摊呢？接下来将以实务案例的形式与大家一起学习探讨。

案例概要：

A 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的“汐岳山”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竣工验收备案，总建筑面积 75,731.00 m²，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 20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竣工验收备案，总建筑面积 78,117.00 m²，经当地税务机关核查，符合分期清算的条件，需分为两期进行清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一期二期已转让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比均达到 98%。

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 A 房地产企业的“汐岳山一期”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企业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时，汐岳山一期存在不可售公共配套用房 5,446.00 m²，经税务机关核实，均符合不可售公共配套用房的认定条件，相关申报信息如下：

1、汐岳山一二期房源信息：

分期情况	楼号	总建筑面积	可售建筑面积	不可售建筑面积
汐岳山一期	1	15,245.00	15,245.00	-
	2	15,316.00	15,316.00	-
	3	15,810.00	15,810.00	-
	商业 1	7,317.00	7,317.00	-
	地下车库 A 区	16,597.00	16,597.00	-
	A 区人防设施	2,250.00	-	2,250.00
	物业用房	200.00	-	200.00
	居委会用房	246.00	-	246.00
	幼儿园	2,750.00	-	2,750.00
	小计	75,731.00	70,285.00	5,446.00
汐岳山二期	4	12,483.00	12,483.00	-
	5	13,523.00	13,523.00	-
	6	13,563.00	13,563.00	-
	综合楼	17,885.00	17,885.00	-
	商业 2	4,581.00	4,581.00	-
	地下车库 B 区	13,782.00	13,782.00	-
	B 区人防设施	2,300.00	-	2,300.00
	小计	78,117.00	75,817.00	2,300.00
合计	153,848.00	146,102.00	7,746.00	

2、企业归集的一二期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用房开发成本及分摊表如下：

楼号	总建筑面积	归集的开发成本	汐岳山一期分摊金额	汐岳山二期分摊金额
A 区人防设施	2,250.00	6,502,500.00	=15738940*75731/ 153848=7747423.85	=15738940*78117/ 153848=7991516.15
物业用房	200	578,000.00		
居委会用房	246	710,940.00		
幼儿园	2,750.00	7,947,500.00		
小计	5,446.00	15,738,940.00	7,747,423.85	7,991,516.15

根据上述信息，试分析“汐岳山一期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的开发成本在“汐岳山一期”和“汐岳山二期”之间的分摊是否合理？

案例解析：

1、根据“汐岳山一二期”房源信息可知，“A 区人防设施”并非“汐岳山一二期”共用设施，企业分摊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成本时，将“汐岳山一期”人防设施对应的成本也进行了项目间分摊。

2、根据项目间分摊表计算公式可知，企业将“汐岳山一二期”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用房的面积纳入了“汐岳山一期”建筑面积参与了分摊计算。

3、对“汐岳山一期二期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开发成本的分摊计算过程进行归纳分析如下：

楼号	总建筑面积	归集的开发成本	汐岳山一期分摊金额	汐岳山二期分摊金额
物业用房	200	578,000.00	=9236440*72535/ 150652=4447104.42	=9236440*78117/ 150652=4447104.42
居委会用房	246	710,940.00		
幼儿园	2,750.00	7,947,500.00		
小计	3,196.00	9,236,440.00	4,447,104.42	4,789,335.58

综上：“汐岳山一期”应分摊“汐岳山一期二期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开发成本 4,447,104.42 元，实际申报时分摊“汐岳山一期二期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开发成本 7,747,423.85 元，多分摊 3,300,319.43 元。注：A 区人防设施 6,502,500.00 元，非一二期共有成本，需单独归集到一期。

总结归纳：

整体拿地，分期开发分期清算的项目中，属于整个地块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其成本应当在各期项目间合理分摊。案例中，项目间开发成本分摊方法按清算项目总建筑面积



积占整个地块所有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计算总建筑面积时，均需剔除共用的“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用房”的面积。

属于多个清算项目共同发生的成本费用，其成本费用的合理分摊方式多种多样，在实务操作中，应当遵循当地税务机关的执行口径，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 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可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也可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式计算分摊。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87号

四、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2. 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3. 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 2016年第7号

第三十一条 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分摊：

(一) 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受益对象，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1. 占地面积法：即按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2. 建筑面积法：即按照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3. 直接成本法：即按照受益对象或清算单位直接归集成本费用；
4. 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合理方法。

(二) 属于多个清算单位共同发生的扣除项目金额，原则上按建筑面积法分摊，如无法按建筑面积法分摊，应按占地面积法分摊或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合理方法分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年第10号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扣除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属于多个清算单位共同的土地成本, 原则上应当按清算单位占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无法取得清算单位占地面积的, 按清算单位规划建筑面积占总规划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属于多个清算单位共同的其他成本费用, 按清算单位规划建筑面积占规划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文章来源: 协同财税

房地产企业“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所涉及的成本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的税务风险与应对策略

摘要:

“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指的是那些在房地产项目中建设的、不用于销售而是供全体业主或社区共同使用的公共配套设施, 本文通过一个具体案例, 剖析“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所涉及到的成本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税务风险, 并提出有效的防控措施, 以供房地产企业借鉴

案例概要:

房地产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在发改部门进行“协同雅苑项目”的立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正式开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9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已转让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比 100%, 销售比例 100%, 已达到清算要求。

2019 年 8 月 10 日, 该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房地产企业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发现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存在以下争议:

①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内容涉及变电站、换热站的施工, 税务机关在企业提交的测绘报告和销售明细表中未找到上述房源。

②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号, 根据验收报告企业已与 2019 年 1 月竣工, 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协同雅苑项目的竣工日期。

③未在企业提供清算资料中发现变电站、换热站移交证明。

综上所述, 税务机关认为企业疑似将非本项目成本计入本次清算项目。

图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时间：2019-5-29

发包人(全称):乙公司

承包人(全称):甲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协同雅苑项目变电站、换热站等工程施工。

图 2

施工项目审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协同雅苑项目		工程地质	***	
建设单位	*****公司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勘察单位	*****公司	层数	6+1	栋数	***
设计单位	*****公司	工程规模	*****	总造价	***
施工图审查机构	*****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19日		

根据信息,试分析该项目上述成本支出在本次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存在哪些风险?

案例解析:

由图 1-图 2 可知

①房地产企业于 2019 年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容涉及换热站、变电站施工,但企业提供的测绘报告和销售明细表未发现此部分房源。

②房地产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日期晚于竣工日期。

综上所述，税务机关可能认为企业将其他项目的成本计入本次清算项目，质疑这些成本的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可扣除的成本总额，增加土地增值税负担。

总结归纳：

在实务中针对上述问题，企业很容易出现以下情况：

房地产企业将原属于其他项目的房源计入本次清算项目或是将原属于两个项目的房源计入本次清算项目。

针对本案例，如果将原属于其他项目的“变电站、换热站”成本计入本次清算项目，这不仅会导致本项目成本虚高，还可能使另一项目成本低估，从而影响两个项目的土地增值税计算准确性

若税务机关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异议，企业若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房源的真实性，税务机关可能会视该房源所涉及到的成本为虚列，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实际发生的成本不得扣除。

因此企业在处理“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费”成本支出时，需关注以下几点：

- 1、加强成本管理与记录：确保所有成本支出均有完整、清晰的记录，包括合同签订、支付凭证、工程进度报告等，以证明成本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 2、成本归属清晰化：建立严格的成本核算体系，避免跨项目成本混淆。
- 3、提前准备审计材料：对于“不可售公共配套设施”的成本，企业应提前准备充分的审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证明、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成本分摊说明等，以备税务机关审核时使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第二十一条 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

（二）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文章来源:协同财税

“问题导向，实战为先”——山东税校以创新能力破解土地增值税清算难题

一应用自税收数字化实训平台

在新时代税收征管改革的大潮中，山东省税务干部学校始终走在前列，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致力于解决基层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面临的实际困难。近期，学校成功实施了一项为期六天的实战化培训项目，通过精准施策、科技赋能，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与问题解决能力。

精准定位，直击痛点

培训前，学校组织专家团队深入调研，全面梳理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紧迫、专业技能不足、审核质量待提升等。基于此，学校精心设计了培训课程，确保每一环节都紧密贴合实战需求，真正做到“以问题确定需求”。

科技引领，实战演练

利用自主开发的“数字化土地增值税实战实训平台”，学校将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融入培训全过程。参训学员在模拟真实清算场景中，通过边训边干的方式，不仅掌握了最新的财税知识，还锻炼了实际操作能力，特别是在交叉审核环节，有效提升了项目的审核质量和效率。

持续赋能，成效显著

培训结束后，学校并未停止服务。专家团队持续跟进，为学员提供后续指导与支持，确保他们能够在日常工作中灵活运用所学，解决实际问题。这种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培训模式，不仅提升了个人能力，也为参训单位带来了显著的工作成效，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

山东省税务干部学校的这一系列举措，充分展示了其在推动税务教育培训现代化方面的前瞻视野和卓越能力。通过将问题导向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学校不仅解决了基层税务机关的实际难题，更为税务系统的人才培养开辟了新路径。未来，学校将继续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与行业前沿的对接，为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需求的税务精英不懈努力。

协同软件中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税收模拟实验室”项目

一应用自税收数字化实训平台

近日，协同软件中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数字化税务研究中心的“税收模拟实验室”项目，与学校共建系统化、全流程的数字化税务管理软件平台，为学员提供实习、实践的虚拟真实平台操作系统服务。



为满足数字化税务研究中心的教学、研究需求，该项目以房地产行业作为优先选择的研究背景，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管理与清算作为业务入口，打造数据采集、数据归集、政策数据化、协同沟通训练以及关联税种综合分析等能力，通过数字化技术与业务专家的融合，构建与现实税收体系高度接轨的业务仿真模拟教学环境，配合数字化税务研究中心完成当年度教学课程的实操实践支持工作。



“TaxEduTech (简称 TET)是一款专为高等教育机构量身打造的税收数字化实训平台，此平台革新了传统的教学模式，更为高校、教师、学生乃至整个社会带来了广泛的影响与价值，TET 不仅仅是教育工具，更是连接学校、教师、学生与社会的桥梁，推动税收教育现代化、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引擎。欢迎各大高校前来洽谈合作，共建本校专属实训平台与数字化实训模式。”

免责声明

本刊内容仅为一般用途撰写及引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信赖、可依据遵照执行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若涉及企业与个人经济业务的决策，请在充分考虑周全的情况下，咨询专业人士获取进一步意见。所引用文章或资料的原文版权归原作者或原版权人所有，我们尊重版权保护。如有问题请联系我们，谢谢！

协同财税

“协同财税”始于 2005 年，专注于房地产财税数据治理领域，以数据与技术为驱动，打通税务机关、涉税服务机构及房地产企业三者间的关系，重构行业间的信任，打造房地产财税数字空间，推动房地产行业数字化与生态化发展。

协同财税汇聚国内具备财税业务实战、资深税务管理、高校智库理论及数据分析技术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团队，自主研发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源管理、财税数据规范检测、土地增值税税收管理与决策支持等十余种产品及解决方案，基于数字化产品为客户提供财税咨询与税务专项分析等服务。

与上海财经大学共建“国内尖端土地增值税研究高地”，同时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政府咨询、课题研究、产品研发、课程共建、人才实训等产学研合作，助力社会经济发展。



电话：400-8778-367
邮箱：12366@taxtsoft.com
网址：www.xt12366.com



协同财税课堂



微信公众号